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馨云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4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14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輔導建築師以適法身分參加健保，
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單張
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2 月 27 日國署建管字第
114103724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
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理事會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嘉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iamshe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1037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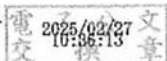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038940_1141037243_114D2008372-01.pdf)

主旨：為輔導建築師以適法身分參加健保，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單張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月2日健保承字第1140640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2. 27
收文第 0344 號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 ◆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，應以下列身分投保：

受僱者

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、公民營事業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於服務處所，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身分投保。

自行執業者

於自行執業單位，以第1類第5目身分投保。

小叮嚀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所以專技自行執業者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不得在第2類職業工會投保。

1

投保金額申報規定

受僱者

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

自行執業者

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

自行執業者

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6類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313,0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105年5月1日起為45,800元）。

有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313,0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（114年1月1日起為40,100元）。

未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313,0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為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（114年1月1日起為34,800元）。

小叮嚀：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2

投保金額計算公式

受僱者

以其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*費率*負擔比率(30%)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自行執業者

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*費率*負擔比率(100%)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


健保署



APP

諮詢專線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02-4128-678